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

乐环函〔2025〕3号

关于公布 2025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验收重点企业名单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对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进行了评估、验收。经审查，有 2 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1. 昌乐海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. 潍坊宜欣肥业有限公司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

2025 年 1 月 16 日